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4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史孟元

　　蘇永約

　　周明嘉

被　　告　吳丁寶

　　吳益臨

000000000000000000

　　吳益龍

000000000000000000

兼被代位人　吳益專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吳丁寶、吳益臨、吳益龍各負擔24.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之遺產，應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經發現附表一編號4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部分，並未經訴外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於本院110年度馬簡字第86號案件（下稱

前案）中一併訴請撤銷遺產分割協議，故被告間就系爭房屋之遺產分割協議尚未被撤銷，原告無從就該部分逕代位請求分割之，爰具狀追加被代位人吳益專為被告及追加聲明：㈠被告就系爭房屋部分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應將前項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為繼承登記等語（本院卷第211頁）。經核，追加前後之訴均係就附表一之遺產所為之相關請求，訴訟資料得以爰用，核屬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二、被告吳丁寶、吳益臨及吳益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現為被告吳益專之合法債權人，吳益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283元本息。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涂○○於民國102年3月18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4人。而台新銀行曾於110年間對被告向本院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經前案判決勝訴確定，並向地政機關辦理回復登記，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然未同時於前案就系爭房屋同時訴請撤銷遺產分割，導致原告無從就該部分逕代位請求分割之，爰先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物權行撤銷，及將系爭房屋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按原應繼分比例為繼承登記。再因被告繼承涂○○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㈠被告就系爭房屋部分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應將前項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為繼承登記。㈢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之遺產，應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吳益龍以：系爭房屋由吳丁寶、吳益臨、吳益龍等3人繼承登記超過10年了，已過追訴期，不得撤銷。台新銀行以前就只告附表一編號1至3之土地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經查，吳益專有積欠原告44,283元本息尚未清償，而涂○○於102年3月18日死亡，原遺有附表一之遺產由被告4人繼承，被告後續為遺產分割，將附表一所有遺產分由吳丁寶、吳益臨、吳益龍3人維持共有，應有部分各1/3。嗣於110年間，台新銀行對被告提起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訴，經本院以前案判決被告就涂○○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就前開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吳益龍、吳丁寶、吳益臨應將附表一編號1至3之不動產，於102年5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確定。是附表一編號1至3之土地現均由被告公同共有全部，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登記資料則登記為吳益龍、吳丁寶、吳益臨3人共有，應有部分各1/3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229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3、39、41頁），且有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登記查詢資料、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稅籍資料及前案判決等件足憑（本院卷第145至153、163至165頁），復經本院調取前案全卷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

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系爭房屋已於102年5月27日由繼承人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全體繼承人協議由吳丁寶、吳益臨、吳益龍3人各持有1/3等情，業經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以113年6月24日澎稅房字第1130053462號函函復明確（見本院卷第235頁），堪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屋部分，已於102年5月27日完成遺產分割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原告係於113年6月14日具狀追加請求撤銷之，此觀原告民事聲請訴之變更追加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蓋之收文戳章即知（見本院卷第211頁），已逾10年。

2.原告雖主張台新銀行於前案中已有對被告間分割涂○○所遺遺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請求，故應有包含系爭房屋在內，而尚未罹於除斥期間云云，然前案判決僅有針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3筆土地裁判，該形成判決之效力自不能及於系爭房屋，且本院調閱前案卷宗審查後，台新銀行於前案之請求，亦確實僅有請求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3筆土地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撤銷，並無就系爭房屋有何撤銷之請求，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

3.是縱然被告就系爭房屋所為遺產分割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亦已罹於10年之除斥期間，原告之撤銷權已不得行使，是吳益龍此部分所辯應屬可採，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故欲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為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亦明定繼承之土地應登記為公同共有；經繼承人

全體同意者，得登記為分別共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亦有規定。是前開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依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㈣查涂○○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不能分割，或查有分管契約之約定，且吳益專對原告所負債務44,283元本息，迄未清償，涂○○之繼承人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消滅前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惟吳益專迄未請求分割涂○○之遺產，原告前對其強制執行亦無法受償，此有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原告之上開債權無法受償，吳益專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進一步就吳益專針對系爭遺產分得之部分追償，則原告為保全其對吳益專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有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吳益專之遺產分割請求權，而對其他被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必要，且

遺產分割請求權非專屬於吳益專。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代位吳益專行使對涂○○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遺產之分割請求權，為有理由。

㈤再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亦為同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準此，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第3項，法院應命為下列之分配：⑴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⑵原物分配，並以金錢補償共有人中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第3項）；⑶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次按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又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繼承人涂○○於死亡時，其繼承人為被告共4人，有個人戶籍資料及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可佐（本院卷第41、137至143頁），被告4人就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堪以認定。原告主張應按被告之應繼分比例，採取變更為分別共有之方式加以分割，分割為分別共有，經核此一分割方

案與法無違，且僅係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被告之利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財產性質，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並無困難，且能維持經濟效用。況被告對於因分割所分得之應有部分仍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是此分割方法尚屬合理，對被告間而言亦為公平而可採。本院認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採行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為適當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起訴請求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公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各共有人均因分割遺產而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始符公平（吳益專部分由原告負擔）；又原告另有一部敗訴，經核算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占整體約2%（計算式：4,425÷238,261＝0.01857），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天賜

附表一：遺產

編號	名稱	權利範圍
1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澎湖縣○○鄉○○村○○○○00號之1號房屋（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吳益專（即被代位人）	1/4
2	吳丁寶	1/4
3	吳益臨	1/4
4	吳益龍	1/4